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宜懋

選任辯護人 何盈德律師

蔡淑湄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宜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5月間」更正為「5月14日」；第9至10行「帳號、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後」補充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第13至15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存入本案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更正、補充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另附表編號3

01 所示款項，則未遭提領或轉出而未遂。」；另證據部分補充
02 「被告李宜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
03 林雷倫提出之投資APP畫面翻拍照片2張、被告提出之通訊軟
04 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3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05 官起訴書之記載。

06 二、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3 條條文，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又於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15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
16 新法）：

17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2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3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24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2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26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27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8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30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31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01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2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
04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9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1 1億元，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
12 並未自白，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另併
13 有舊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中間時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
14 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15 三、論罪部分：

16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7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9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0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1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2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3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24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25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26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27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28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9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3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31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01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
02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03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04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05 以幫助犯。

0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及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係犯幫助洗錢既遂
11 罪，惟查告訴人陳祈達遭詐騙後，雖依指示匯款如附表編號
12 3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然因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而遭圈
13 存，致未及轉出或提領，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單在卷可稽
14 (見偵卷第33頁)，尚未造成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5 源之結果，被告所為應屬未遂，是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所為
16 係既遂，容有誤會，惟因其罪名相同，僅行為態樣之既遂、
17 未遂之分，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8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
19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
20 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3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4 減輕之。

25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
26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27 減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9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30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31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但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見偵卷第64頁反面），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三)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936號

被 告 李宜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宜懋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約定以每天租借金融帳戶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存入本案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雷倫、陳祈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宜懋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交付予年籍不詳之人，惟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之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等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4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且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7月1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70312號函所附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明知該工作僅需提供金融帳戶以讓不明金流轉匯即可領取租借帳戶報酬等事實，仍將本案帳戶交付與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四、核被告李宜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再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上開帳戶登記之所有

人仍為被告，故就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洪榮甫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雷倫 (提告)	112年5月間	假投資詐欺	112年5月31日10時7分許	100萬元	本案帳戶
2	陳國士 (未提告)	112年1月16日	假投資詐欺	112年5月31日10時1分許	30萬元	
3	陳祈達 (提告)	112年5月9日21時5分許	假投資詐欺	112年5月31日10時16分許	10萬元	